**2019年度市委编办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我办从预算配置、履职效益、预算管理、职责履行、预算执行等方面，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和职责**

为保密内容，略。

**（二）整体支出规模和主要内容**

2019年我办实际总支出447.40万元，其中年末结转结余23.08万元，本年支出424.32万元（均为基本支出，主要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4.6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6.87万元；无项目支出）。

 二、2019年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我办2019年度预算收入252.98万元、支出252.98万元。决算收入447.40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3.20万元；决算支出447.40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23.0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因为年度专项工作多、业务工作量有较大增长，人员增加追加了工作经费，增加了行政运行成本。

**（一）基本支出方面**

2019年市委编办基本支出预算235.8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1.6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8.5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1.33万元。2019年实际支出为434.3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78.0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8.5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3.43万元，资本性支出1.21万元，其他支出3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59万元，比2018年87.25万元减少18.66万元，减少 21.39%。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情况**

 1．2019年无项目支出。

 2．专项资金管理情况。根据市有关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我办实际工作需要，在制定《怀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基础上，专门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一个专项，一个管理办法”。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相关责任人按照制度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严格审查每项支出、每张原始凭证的真实性、有效性。特别是我办领导非常重视财务管理工作，定期审核财务各项报表和原始凭证，确保每项支出在阳光监督之下进行，经费得到有效控制。

 **（三）“三公”经费支出**

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和市委有关规定，我办进一步修订完善了《怀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怀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公务接待管理制度》、《怀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公务出差审批制度》、《怀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促进了我办“三公”经费支出合法、合规和有效、科学管理，并从源头上根治了“三公”经费浪费问题。2019年我办“三公”经费低于上年支出水平。2019年我办“三公”经费总预算为14.8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10.03万元，因公出国（境）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预算4.8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开支0.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开支0万元；公务用车费开支1万元，“三公”经费共计结余13.33万元，结余率89.89%；且较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2.25万元缩减33.33%。

1. 资产情况

我办制定了详细的资产管理办法，对资产采购、保管、处置等都有详细的规定，做到资产统一采购、专人管理、定期盘点、集中处置，确保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2019年我办年末资产原值合计83.89万元，净值合计36.39万元，资产情况良好。

四、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市委编办在省委编办和市委、市委编委的正确领导下，围绕五大绩效考核任务，攻坚克难，积极履职，认真抓好党政机构和事业单位改革，持续提升机构编制管理水平，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全力配合市委第二巡察组对我办开展常规巡察，圆满完成了各项指标任务，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特别是为“市县党政机构改革”“推行乡镇权责清单制度”“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芷江师范升专”“三城同创”“教育、医疗系统编制管理”等中心工作积极履职、主动作为,敢于担当，解决了一些长期难以解决的问题，得到了市委的充分肯定。

（一）业务建设指标完成情况

1.认真落实市委工作部署。**一是**按照市委督查室要求及时对市委常委会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涉及市委编办的事项进行了落实和反馈。**二是**对市领导210余件签批件进行了登记回复，为市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谋作用。**三是**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时完成市委布置的工作任务。全年先后按要求向市委报送了年度工作总结及意识形态工作总结等。

2.按期完成落实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办的工作任务是“全面完成政府机构改革”。4月25日，市本级52个党政群等部门“三定”规定和机构编制调整文件印发实施，全市党政机构改革全面完成，实现了改革意图，达到了预期目标。新界定了市直47个党政部门的职能职责，特别是对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20余个部门的50多项重大职责分工事项进行了界定，各部门职能职责有统有分、有主有次，确保了各部门履职到位、流程通畅。改革后，市本级党政部门内设机构较改革前减少13个。

3.积极履行法定工作职能职责。**（1）推行乡镇权责清单制度。**提请市委制定出台了《中共怀化市委关于推行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全面深化简政放权和减负赋权，全力推行审批服务一窗口、综合执法一队伍、基层治理一网络、指挥调度一中心，明确乡镇党委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8项，乡镇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主要有9类，99项，为乡镇干部和群众办事提供了行动指南和法律依据。**（2）向园区赋权。**持续深化向园区下放经济管理权限，按照应放尽放原则，对市级经济管理权限依法全部下放或委托给“两个园区”管委会办理，赋予园区155项市级经济管理权限，提升园区服务企业和群众的能力。**（3）精准实施五大执法领域改革。**坚持将5个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纳入机构改革统筹推进、同步实施，组织专门班子，深入市场监管、交通、环保、农业、文化等5个部门专题调研，听取意见建议，部署相关工作。积极向省里争取，省委编办批复同意我市5个领域综合执法队伍均设在市一级，为副处级。组织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精心起草改革方案，开展执法队伍人员编制底数调查摸底。目前，我市5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三定”规定已印发实施，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基本组建到位。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有序整合执法队伍，基本锁定编制底数。**（4）规范机构编制管理。**认真贯彻“严控总量、统筹使用、有减有增、动态平衡、保证重点、服务发展”的思路，规范管理机构限额、领导职数、编制种类和总量等。加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认真受理举报投诉，2019年共收到“12310”省委编办转办件1件，目前已调查处理完毕，按程序回复省委编办。**（5）规范事业单位法人登记。**2019年来，发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单位共计550家，其中机关、群团单位122家，事业单位428家。完成350家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办理变更登记196次，设立登记2个，证书补领3个，注销登记1个。**（6）规范办理人员出入编。**通过机构编制综合管理平台全面推行实名制业务网络在线办理,实行人员编制台账及实名制系统数据同步更新,实时监控、动态管理。截止12月份，已办理627人入编，796人出编，1734人信息异动，共审核3157人编制信息。全年全市行政编制数没有突破省里下达的限额，事业编制没有突破2012年总量。

4.全力完成三大攻坚战任务。**一是全力防范重大债务风险**。我办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未存在债务风险。**二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积极争取和推动麻阳县江溪村各类扶贫项目的落实，累计投入已超过一千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得到极大改善。2019年江溪村陆续开工的有高枣公路，五、六组组道，一组组道，三组桥梁项目，全村全覆盖实施安全饮水工程，累计实施危房改造38户108人，实施易地搬迁19户81人。同时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引导鼓励贫困户积极发展种植、养殖业，激发内生动力，全村累计实现直接帮扶18户9.434万元，委托帮扶51户35.8万元。江溪村贫困发生率已从2014年的32.2%下降至2019年的0.37%，顺利脱贫出列，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三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对省环保督察反馈的3个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了整改目标、措施和工作要求，并建立了工作台帐，定期进行调度，按要求调整完善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能，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编制政策，在规定时间完成了省环保督查反馈意见整改销号。

（二）全面深化改革指标完成情况

1.扎实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开展机构改革“回头看”，重点对部门“三定”规定是否落实到位、人员是否及时转隶到位等进行后续跟踪，对部门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对改革后各部门在履职尽责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收集。同时，对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等部门内设机构、直属机构进行了规范完善，为市政协、市政法委等10多个市直机关核增周转行政编制20名，解决了编制使用需求。

2.全面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按照精干高效原则设置机构，切实抓好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改革，以及完全、主要和部分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下发了《关于怀化市机构改革涉改处级事业单位调整的通知》《市直部分处级事业单位调整工作方案》，召开了市直涉改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推进暨领导人员任职集体谈话会，精心部署推进，市本级承担行政职能的21个事业单位全部将行政职能回归主管部门。市直47家涉改处级事业单位“三定”规定及机构编制调整通知已行文下发。改革后减少副厅级1个，撤销并入处以上事业单位的科级事业单位共减少27个，共精减收回编制157名，减少职数29名。

3.有序推进教育和公立医院人事管理体制改革。2019年来，根据市委领导指示，我办联合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等部门多次赴长沙、株洲、湘潭等地，进行教育编制改革、公立医院改革专题学习考察，形成了《关于赴长沙、株洲市学习考察有关机构编制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赴湘潭市考察学习公立医院人事编制备案制改革情况的汇报》，送呈市委领导审阅，**国甫书记批示：“抓得快，请抓实”**。市委组织部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讨论修改，形成了《怀化市公办学校教职工员额制管理办法》《怀化市公立医院人事编制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现已经市委深改会、市委编委会审定行文下发。两项改革的及时推进，有效解决了我市教育、公立医院多年来的体制滞后问题。

（三）全面依法治市指标完成情况

1.认真落实依法执政责任。**一是加强普法工作组织领导**。坚持一把手亲自研究部署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亲自参加普法依法治理重大活动，亲自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开展。按要求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利用“如法网平台”和“中国普法”“法治三湘”等微信公众号进行学法，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在如法网上参加了普法学习并进行了学法用法考试，参考率和合格率均为100%。**二是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宣传。**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学习宣传宪法、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学习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作为市委编办普法学习宣传教育的重点。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新《公务员法》实施日等重要时间点开展了相应普法宣传，全体干部集中学习了《宪法》、《公务员法》等内容。加强普法学法与日常工作的融合。如结合扶贫结对帮扶工作向帮扶对象宣传依法治国、依法办事、遵纪守法等法治观念，宣传与帮扶对象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帮助提高法律意识等。**三是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出台实施后，我办加大对《条例》的宣传，提请市委常委会议对《条例》进行学习，并就国甫书记讲话和宣传《条例》的相关报道专门印发了一期简报寄送给了市直各有关单位和县市区委编办，提高《条例》的知晓度。

2.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2019年，我办共收到市人大代表建议7件，属于我办主办的有3件，协办的有4件；收到市政协委员提案6件。属于我办主办的有2件，协办的有4件，我办均在规定时间完成了答复工作，实现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见面率达到100%，答复率达10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我办主办件答复满意率达100%。

3.深入开展扫黑除恶、平安建设和信访维稳工作。我办高度重视扫黑除恶、平安建设工作，将平安建设工作纳入了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科室各司其责、协调一致、齐抓共管，为平安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积极配合平安办工作，2019年来，我办为平安办提供了机构改革后新成立单位的名录，积极参加平安办组织召开的各类会议和活动，积极支持驻地平安建设。我办全年无盗窃、治安、刑事案件等安全事故发生。加大扫黑除恶宣传力度，联合社区开展广泛宣传，中心组专门对中央关于扫黑除恶的精神进行了学习，全体党员签定了扫黑除恶承诺书。

4.抓牢安全生产。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明确由一把手负总责，分管综合科的领导具体抓，其他分管领导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由综合科负责落实具体工作。建立健全定期检查和日常防范相结合的安全管理制度，实行机关办公室值班、节假日值班，认真排查安全隐患。作为安委会成员单位，我办积极支持市应急管理局履职，配合落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约束措施，对列入“黑名单”的有关单位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5.严格保密管理与网络安全。认真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制定了《保密行为管理制度》，明确了保密管理20条措施，全年未发生一起保密事件。加强舆论监督，制定了《网络安全制度》，明确了专人，专门负责对网络上有关机构编制方面的舆论进行监管，切实站在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的高度，树立互联网思维，善待、善管、善用网络媒体，带头触网、上网、用网，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社情民意中的苗头倾向性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对网络谣言、负面炒作、攻击渗透等各种网络乱象，该发声时就发声，该出手时就出手，牢牢掌控网络意识形态主动权。

6.认真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按要求开展专项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从预算配置、履职效益、预算管理、职责履行、预算执行等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

（四）党的建设指标完成情况

1.进一步加强政治建设。我办时刻把讲政治摆在首位，对上级党委召开的重要会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第一时间学习贯彻落实。层层压实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切实把党建责任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领导班子成员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办主要领导离开怀化时均向市委进行了报告，领导班子如实向组织报告了个人重大事项。认真开展“服务中心大提质”活动，制定了《市委编办开展“三学三转三服务”12条措施》，积极创建“模范机关”。

2.进一步加强思想建设。**一是认真开展理论学习**。我办始终坚持理论学习常态化，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的理论水平，筑牢意识形态主阵地。引导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每周五下午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第一时间传达中央、省委和市委会议及文件精神。全年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11次，开展集中学习25次。**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围绕深化党政机构改革、政府职能转变、减编控编等重点工作及时进行宣传，既较好地起到了正确的舆论引导作用，又扩大了我市机构编制工作的影响力。全年在《湖南日报》刊发报道及理论文章3篇（光明网等媒体进行了转载），中国机构编制网刊发报道3篇，《怀化日报》刊发报道及理论文章5篇，《新怀化》刊发1篇，《边城晚报》刊发2篇，怀化机构编制网刊发报道38篇。**三是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9月5日正式启动了主题教育活动，制定了《市委编办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施方案》《市委编办学习清单》《市委编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工作实施方案》《市委编办开展“三学三转三服务”12条措施》等方案和措施，确保主题教育活动顺利开展。主题教育期间，我办开展革命传统教育2次，专题研讨3次，组织专题学习9次，应知应会知识考试2次，专题调研6次，书画摄影作品比赛1次，共征集服务对象、基层党员群众意见建议43条，形成班子检视问题10条，班子成员检视问题30条。积极参加省委编办组织的“中国梦、改革路、编制情”主题书画摄影作品比赛，获二等奖1名，优秀奖2名。

3.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坚持“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严格党费收缴制度、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制度，不断健全完善党员学习、教育、管理长效机制。2019年来，机关党支部共召开支委会议12次，支部党员大会4次，组织生活会2次，办领导讲党课7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支部“五化”建设进一步规范，有望成功申报为“先锋党支部”。

4.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实施办法，为领导干部配发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政策摘编》《守住纪律底线》《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等书籍，制定出台了《怀化市编办“人情风”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文件，建立健全《考勤制度》《办事办会制度》《办文规范》《公务接待》等制度，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自查自纠，坚持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持续开展整治“四风”专项活动，整治“庸懒散慢浮”“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机关作风，不断激发党员干部的工作热情和动力。

5.进一步加强纪律建设。打铁还需自身硬。全体党员干部把绝对忠诚作为第一要求，把无私奉献作为第一使命，始终坚守铁一般的信仰、铁一般的信念、铁一般的纪律、铁一般的担当，建成了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机构编制队伍。全年未发生一起违纪违规问题。倡导健康、正能量的生活方式，管好“八小时之外”，严格要求领导干部规范个人业余生活，自觉塑造良好家风。严禁参加各类非法组织以及同学会、老乡会、战友会等，严禁党员干部通过微信、朋友圈、微博等网络平台散布不良不实言论。

（五）队伍（班子）建设情况

1.加强班子建设。领导班子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竖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机构编制调整等重大事项都要通过召开主任会议或主任办公会议研究讨论，听取意见。

2.严格落实选人用人制度。始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条例》要求，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坚持把民主推荐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环节，认真做好考察工作，不断改进考察方法，提高识人察人的准确性，坚决落实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2019年，我办行编科科长提拔为副调研员；将三名副科级干部分别选拔到副科长岗位；提拔选任了一名副科长、三名副主任科员。

3.落实人才引进和军转安置任务*。*全年为引进的126名高层次人才通过“绿色通道”快速办理了入编手续。认真完成了军转安置任务，共为31名军转干部、34名退役士兵提供了安置编制。

（六）2019年特色创新创优工作

1.在全省率先完成市县两级机构改革工作。在4月25日前，市本级52个、县市区450个党政群“三定”规定和机构编制调整文件印发实施，“三定”完成面广量大全省靠前。10月9日《湖南日报》大篇幅进行了报道。

2.在全省率先推行乡镇权责清单制度。在乡镇全面推行机构设置“6+3+1”的同时，认真贯彻省委《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建设的若干意见》，在全省率先出台了全市统一的乡镇党委、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乡镇党委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主要有8项，乡镇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主要有9类99项，全面深化简政放权和减负赋权，大力推行审批服务一窗口、综合执法一队伍、基层治理一网格、指挥调度一中心，打造了创新基层治理的升级版。

3.在全省书画摄像比赛中获得良好成绩。我办组织参加了全省机构编制系统“中国梦、改革路、编制情”主题书画摄影比赛，获二等奖1名，优秀奖2名。

4.破解了医疗、教育编制难题。推动出台了《怀化市公办学校教职工员额制管理办法》《怀化市公立医院人事编制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破解了教育、医疗卫生领域编制总量不足、盘活不够、机制不优的问题，全面提升了我市教育、医疗领域服务水平和能力。12月16日《湖南日报》市州版头条进行了报道。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科学编制年度预算。**应进一步提高工作预见性及工作效率，提升预算准确度，确保预算更贴合实际工作，降低预决算差异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进一步优化资产管理。**应进一步加大资产清理力度，做好资产实名制管理，确保帐物相符，不浪费不流失。

**（三）更加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率。**进一步挖掘单位的节支潜力，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严格执行财务有关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单位自评总分82分。